

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磋商承诺函.....	37
五、资格证明文件.....	38
六、技术部分.....	39
七、商务部分.....	40
八、服务承诺.....	42
九、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00000	300000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 主要采购内容：基础网络系统、信息化系统、安防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工作；
 - 4.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4.3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4.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提交测评报告（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5.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证书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证书及查询结果截屏盖章)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3.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应持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 售价: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0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殷学军

电话:0376-7616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九、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河南省信阳监狱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6-7616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殷学军 电话：0376-761603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提交测评报告（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3 供应商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证书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证书及查询结果截屏盖章)</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2.2.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文件或公告的形式中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同时应提交单独密封的电子版一份。
3.6.5	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原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8.2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300000 元（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8.6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要唯一。

3.2.2 本项目报价应根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及各自经验，在保证质量、服务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磋商文件要求并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综合考虑适用性、合理性、经济性，报出本项目的总价。投标单位自己对计算结果负责，即使出现错算、漏算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报价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的格式填写。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磋商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p>(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30分	
2.2.2(1) 商务标(2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 价格得分要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2) 技术标(50分)	项目人员 (16分)	<p>项目负责人为高级测评师, 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从业员证书(CISP)及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F), 符合得4分, 否则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中级测评师, 须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A可信计算)证书和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满足条件得3分, 否则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培训讲师, 须具有CISP-CISI(注册信息安全讲师)证书和CISSP(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证书, 得4分, 否则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应急保障测评师, 须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应急服务专业级)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专业级)认证证书, 符合得3分, 否则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渗透测试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多得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安全检测能力 (6分)	<p>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类软件、平台、系统(漏洞扫描、补丁扫描、补丁更新、风险监控、安全监测、渗透测试等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6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p>
	实施方案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工作方案包含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原则及步骤, 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方案、进度保障方案、信息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报的项目工作方案完整涵盖以上所有方面, 内容全面、完整、严谨详实得7(含)-10分; 2. 供应商提报的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所有方面, 内容基本完整得4(含)-7(不含)分; 3. 供应商提报的项目工作方案未能全部涵盖以上方面, 缺少1-3项

		内容的得 1（含）-4（不含）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测评方案（8分）	磋商小组根据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信息系统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结构清晰、科学可行的，得 6（含）-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比较可行，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3（含）-6（不含）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含）-3（不含）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符合实际需求，得 4（含）-5 分；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合理、全面，符合需求，得 2（含）-4（不含）分； 3. 磋商供应商有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的，得 1（含）-2（不含）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安全咨询、应急响应的能力、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时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问题咨询服务等方面有细致阐述和承诺，根据方案内容的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符合得 4（含）-5 分，基本符合：1（含）-4（不含）分，没有提供得 0 分。
2.2.2（3） 综合标(30分)	企业实力（27分）	<p>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17020 A 类要求），且从 2017 年起能力验证结果三年连续取得的成绩均为满意者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得 5 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原创漏洞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单位名称的证明复印件与 https://www.cnvd.org.cn/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领域创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得 5 分。</p>
		<p>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风险评估类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5 分。</p>
	业绩证明（3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等级测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关键页扫描件）</p>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3.1.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作为参考, 具体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提供合适的会议室及办公环境供交流使用。

(2) 提供一部打印机, 打印项目过程文档。

3.3 其他: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 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 并安排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维护人员等, 配合测评小组的现场测评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内、现场技术服务。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2) 乙方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4.2.1 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2.2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制整个测评工作计划和测评技术方案，沟通甲方确认后按计划开展现场服务。

(2)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操作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信息系统运行设备、应用功能等软、硬件设备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并负责对上述系统、设备进行恢复消缺。

(3) 乙方负责人按照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参与本次系统评估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相关条款。

(4)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技术协议，并履行技术协议中相关职责。

(5) 乙方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开展保护等级测评，出具完整的测评报告、整改建议及安全评估报告，确保系统通过能源局、国网公司等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估。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行全称：_____

5.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

(2) ____。

(3) ____。

(4) ____。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xxx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交付物；项目实施过程未造成安全事件发生。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项目评审会，甲乙双方就项目的成果和过程进行正式评审，内容包括：最终成果和输出报告讲解和汇报；项目工作成果评审意见。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

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系统运行单位及参与测评人员。乙方涉密人员范围:等级测评项目组。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无。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等级测评：指测评机构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未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的活动。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标准和规范：技术协议书；

13.2 其他：保密协议。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技术要求

1.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国家相关部（局）委精神及文件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切实提高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本项目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依据《关于全面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全面提升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择优选取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等级测评公司，对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出具详实的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

1.2 项目范围

本项目测评范围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基础网络系统 第三级；
- 2、信息化系统 第三级；
- 3、安防系统 第三级。

其中信息化系统无论是否指明，均包括除安防系统以外的其他所有在用的业务或管理系统（含单机版软硬件）。

1.2.1 项目要求

1、完成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提交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对整改后的信息系统进行复测，直至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符合备案要求。

2、完成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在当地网安部门报备工作，协助取得备案证明。

1.2.2 实施基本要求

鉴于测评工作实施的复杂性，供应商必须逐条予以明确以下承诺：

（1）在认证过程中，当与其它应用系统（含硬件、集成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发生任何矛盾时（如协作冲突、技术分歧等），均应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或裁决。

（2）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事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更换意见函，征得采购人同意答复后进行更换。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召集的现场协调会，通知供应商项目总负责人、各子系统技术复责人到场的，供应商项目总负责人、各子系统技术复责人必须到场，进行沟通、协调及裁决，并形成书面备忘录，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1.2.3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标准。

1.2.3.1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68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5.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号）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51号令）
1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年4月公安部发布）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3.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2000年10月8日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14.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11月7日联合发布）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21.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
22.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央27号文件）

1.2.3.2 行业规范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含附件）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1.3 项目内容

1.3.1 等级测评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的测评 2.0 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1.3.1.1 等级测评内容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单元测评，测评指标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完全一致；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单元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部分，其中安全技术测评层面主要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测评层面主要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整体测评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测评分析，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相互作用的安全测评以及系统结构的安全测评等。

1) 安全物理环境：主要包含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10 个方面的内容。

2) 安全通信网络：主要包含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方面的内容。

3) 安全区域边界：主要包含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6 个方面的内容。

4) 安全计算环境：主要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1 方面的内容。

5) 安全管理中心：主要包含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4 个方面的内容。

6)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内容。

7) 安全管理人员：主要包含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内容。

8)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内容。

系统整体测评涉及到信息系统的整体拓扑、局部结构，也关系到信息系统的具体安全功能实现和安全控制配置，与特定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紧密相关，内容复杂且充满系统个性。因此，全面地给出系统整体测评要求的完整内容、具体实施方法和明确的结果判定方法是很困难的。测评人员应根据特定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标准要求，确定系统整体测评的具体内容，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测评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是否存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补充和削弱作用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安全性、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整体安全性等。

1.3.1.2 测评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河南省信阳监狱的确认，并协助河南省信阳监狱报备案地网监部门备案。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1版）进行。

测评技术团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管理的要求，项目负责人由公安部培训考核认证通过的信息安全高级测评师承担，通过信息安全专业认证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行业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各类技术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1.3.1.3 测评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1.3.2 安全整改

依据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1.3.2.1 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单位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1.3.2.2 过程文档及交付成果

过程文档及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提交要求：涉及所有被测评系统的安全整改方案，需包含如下内容：

方案分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网络面临风险分析； 针对性措施建议。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 客户端管理制度； 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1.3.3 安全咨询要求

安全服务机构须建立专业团队对河南省信阳监狱的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以 ISO27001 标准以及国际、国内最佳实践为指导，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风险管理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咨询；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建设整改等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合规咨询。

服务要求

依据前期等级保护测评结果，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以及信息安全发展方向，为河南省信阳监狱重要信息系统提供满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能够落地，明确信息安全的方针、目标和对象。在信息安全管理标准框架下，通过制订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河南省信阳监狱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实现制度化、流程化、体系化的管理思想。

1.3.4 应急响应要求

为河南省信阳监狱重要信息系统建立安全应急预案，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大规模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无法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或解决时，需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以 7*24 小时远程、电话、邮件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查明安全事件原因，确定安全事件的威胁和破坏的严重程度，并根据对事件的分析及原因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服务要求

在发现安全事件时，须及时判断安全事件的级别。针对严重的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处理、灾难恢复和和入侵追踪和取证，并出具应急响应报告。

1.3.5 安全培训要求

面向全员的安全意识培训：结合企业信息安全保障的重点，着重提高所有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对人员理解信息安全对机构的意义，开展信息安全工作，在机构内逐步建立和融入信息安全文化，提高整体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面向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对信息化技术人员培训重点是熟悉网络安全技术、了解各种常用安全产品的原理，能正确使用解决方案中的各种安全产品，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保障效果。主要的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域培训、入侵检测技术、漏洞发现技术，安全产品管理、用户管理策略、日志分析方法、故障诊断和维护等。

面向技术主管与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培训：对技术主管和管理层的培训重点是信息安全知识体系和安全意识的，目的是使管理人员在了解了信息安全知识体系的基础之上，注意到使用信息系统的风险，并使他们关注降低风险的对策。

网络攻防实训：针对常见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组织用户动手实践，使用户深刻理解网络攻防的基本理论，掌握常用的网络攻防技术手段和工具软件，具备能够科学合理地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水平、独立处理日常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件的能力。

培训师资格要求：讲师需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受过专业的技术培训、拥有丰富的公安及国企行业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

1.4 工期要求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提交测评报告（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2. 验收

（1）采购方将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交付成果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评价意见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修改。

（2）当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严重影响采购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采购方对交付结果有否决权。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售后服务免费技术支持期、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模式、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客户化培训等。所有的售后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先签署保密承诺和保密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本表的分项价格及总价包含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杂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同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供应商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证书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证书及查询结果截屏盖章）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 1、企业实力、信誉等证明材料。

2、企业业绩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其他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附表：第二次磋商报价表（此表不需要附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承 诺	我方所填写的最终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我方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二次磋商报价表在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并现场提交。如果二次报价只有总价没有各项单价，则单价按二次报价总价与一次报价总价的比率进行折算。